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方华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457-89-05-2758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毛场路		
地理坐标	(E119 度 28 分 24.221 秒, N31 度 28 分 28.0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高行审备〔2025〕55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845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专项评价名称</b>	<b>设置理由</b>	
	大气专项评价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铬及其化合物，且厂界北侧460m有保护目标“沙涨村”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C 计算，Q 值>1，危险物质（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 审批机关：溧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的批复》——溧政复[2021]10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1]106号。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毛场路,属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范围;本项目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违背园区产业选择,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在行洪河道和洪水调蓄区范围内,周边最近敏感目标沙涨村距离 460m,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行为,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1、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规划面积约 1531.1 公顷,规划四至范围为:西至天目湖大道-竹箐河-丹金溧漕河,南至正昌路-北环河-芜申运河,东至昆仑北路-南山大道,北至沙涨大道。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毛场路,属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范围。

**(2) 用地规划**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为 1531.1 公顷,工业用地 560.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8.6%,占规划总用地的 36.6%。

规划工业用地分为三大板块。芜申运河南侧工业板块,布局高端装备产业园,主要发展的产业有机械、装备制造、输变电、轻工等产业门类,工业用地面积约 302.5 公顷;芜申运河北侧、昆仑北路东侧工业板块,布局机械制造产业园,主要发展机械装备类产业门类,工业用地面积约 145.8 公顷;昆仑北路西侧工业板块,布局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主要发展不锈钢、冶炼、压延、金属制品等产业门类,工业用地面积约 112.5 公顷。

本项目位于昆仑北路西侧工业板块,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内,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综合利用宝润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灰和氧化渣,不违背园区用地规划。

**(3) 产业定位**

规划在原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昆仑工业园现有产业发展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打造三大产业园,分别包括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和机械制造产业园,完善从特钢及合金冶炼、金属材料压延加工到金属制品、设备制造产业链的产业链。

其中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依托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重整意向人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龙头企业，规划打造 280 万吨/年不锈钢炼钢项目和 600 万吨/年不锈钢热轧和 540 万吨深加工，发展金属新材料（主要发展不锈钢冶炼、压延加工及相关配套、金属制品等产业门类）。

高端装备产业园和机械制造产业园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进行优化布局，高端装备产业园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等产业门类）、输变电产业（电缆、变压器）、轻工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园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装备制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综合利用宝润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灰和氧化渣，不违背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

#### （4）区域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

##### ①给水工程

**规划：**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高新区杨庄片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给水由溧阳市中心水厂供水，规划供水规模 25 万 m<sup>3</sup>/d，目前供水规模 15 万 m<sup>3</sup>/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现状：**高新区杨庄片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给水由溧阳市中心水厂供水，规划供水规模 25 万 m<sup>3</sup>/d，目前供水规模 15 万 m<sup>3</sup>/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 ②污水工程

##### **规划：**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不锈钢冶炼及冷热轧压延加工项目废水设置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及回用水系统，全部回用零排放。热电厂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其余污水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内，总规模 9.8 万 m<sup>3</sup>/d，已建成运行，处理后尾水排入芜申运河。

**现状：**高新区杨庄片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高新区杨庄片区污水接入城区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供电工程

**规划：**规划共设 2 座 110KV 变电所和 1 座 220KV 变电站，解决企业用电负荷。

**现状：**高新区杨庄片区以 110kv 城西变电所变作为主供电源。

2、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 高新区杨庄片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1 高新区杨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项目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主导产业定位	主要发展发展金属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输变电产业、轻工业、机械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		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综合利用宝润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灰和氧化渣，不违背金属性材料产业园产业选择	符合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不锈钢冶炼、压延加工及相关配套、金属制品等产业门类		
	机械制造产业园	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装备制造		
	高端装备产业园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等产业门类）、输变电产业（电缆、变压器）、轻工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		
禁止引入类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 不得建设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引入《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禁止引入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淘汰工艺和设备，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不涉及使用高 VOCs 涂料等，不涉及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及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禁止引入不满足《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 号）要求的建设项目。		
	机械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	禁止引入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 不得建设纯电镀项目。		
限制引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	符合

入类	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现有印染企业，除环保设施工程外禁止改扩建。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居住用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 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利用工业用地建设，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相符；与最近居住用地沙涨村460m，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50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 规划西部居住片区位于机械制造产业园下风向，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确保足够的空间隔离距离。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和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应建设足够的河道绿地和防护绿地，开发建设不得对该2个洪水调蓄区产生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本项目不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优先使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工业用水。 钢铁行业应满足《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7]41号）中附件2标准要求，其中吨钢新水消耗（吨） $\leq 2.4$ （纯废钢短流程），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leq 200$ （纯废钢短流程），电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leq 64$ （其他类型）。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2237114.4 t/a，COD $\leq 111.856$ t/a，SS $\leq 22.370$ t/a，氨氮 $\leq 8.948$ t/a，总磷 $\leq 1.118$ t/a。 废气污染物：VOCs $\leq 140.062$ t/a，颗粒物 $\leq 1510.03$ t/a，二氧化硫 $\leq 332.064$ t/a，氮氧化物 $\leq 1064.829$ t/a。	本项目排放总量在园区排放管控范围内，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p>（2）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表 1-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p>(一)《规划》须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对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产能置换与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管理等相关要求,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原则。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区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尽快对杨庄片区内部分建设用地进行调整,与《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居住用地等,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p>	<p>本项目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综合利用宝润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灰和氧化渣,不违背园区产业选择;与最近居住用地沙涨村 460m。</p>	符合
2	<p>(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违背高新区杨庄片区产业定位,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排放总量在园区排放管控范围内,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p>	符合
3	<p>(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杨庄片区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重金属废气、酸性气体、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二噁英等污染治理。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加强集中区内危废收集中心管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p>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本项目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要求。</p>	符合

	4	<p>(四) 加强污染源整治, 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大气污染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 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 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 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 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p>	<p>本项目严格进行防渗处理, 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满足要求;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p>	符合
	5	<p>(五)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每年开展杨庄片区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 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杨庄片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 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 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 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 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 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修编应急预案, 并定期开展演练; 制定例行监测计划, 满足要求。</p>	符合
<p><b>《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毛场路,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的叠图见附图7。</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本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具体分析如下。</p>		
	<p><b>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b></p>		
	<p><b>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b></p>	<p><b>相关内容</b></p>	<p><b>相符性</b></p>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鼓励类，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及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中均不涉及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逐步调整退出以及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符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不涉及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涉及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淘汰类：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项目； 禁止类：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	本项目不涉及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禁止类和淘汰类，符合。	

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要求相符，详见表1-4；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附件1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4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距离8.79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符合省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	本项目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	符合	

			险管控	<p>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理，项目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控，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p>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p>	符合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毛场路，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印染、电镀等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无须执行该限制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用水量少；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p>	符合				
表 1-5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不得建设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禁止引入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2)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及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金属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引入不满足《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 号）要求的建设项目。机械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禁止引入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不得建设纯电镀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涉及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产业，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满足环境准入条件；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本项目位于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不属于钢铁行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的废气污染物：VOCs≤140.062t/a，颗粒物≤1510.03t/a，二氧化硫≤332.064t/a，氮氧化物≤1064.829t/a。园区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2237114.4 t/a，COD≤111.856t/a，SS≤22.370t/a，氨氮≤8.948t/a，总磷≤1.118t/a。(2) 园区项目中有行业标准的执行相应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区域内自建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 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应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4) 园区现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项目和拟入驻项目需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落实清洁原料替代，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标准要求排放；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大宗物料运输采用符合国六标准的车辆；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料使用，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p>	符合

			<p>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5）区内企业充分利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对排入环境的废水减量化。</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2）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3）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拟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优先使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工业用水。（3）钢铁行业应满足《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7〕41号）中附件2标准要求，其中吨钢新水消耗（吨）≤2.4（纯废钢短流程），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200（纯废钢短流程），电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64（其他类型）。</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符合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执行了苏政发〔2020〕49号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执行了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常政发〔2023〕23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引入、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p>	相符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 到2025年, 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 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 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项目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或综合利用, 固废零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 到2025年, 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 永久基本农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小, 不占用基本农田,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6。

**表 1-6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合性
生态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其保护类型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本项目距离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8.79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其保护类型为“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直线距离 50m，满足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除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和热电厂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除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和热电厂生产用水外，园区生产生活用水均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目前建成供水规模 10.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约 60.08m <sup>3</sup> /d (18024m <sup>3</sup> /a)。	符合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为 1531.1 公顷，工业用地 560.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8.6%；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亿元/km <sup>2</sup> )≥19	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与园区内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符合

		规划共设 2 座 110KV 变电所和 1 座 220KV 变电站，解决企业用电负荷；除现有基础设施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使用煤炭进行发电和供热外，其余均采用蒸汽、天然气和电力作为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用电 7000 万度。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监测的 6 条河流（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即均达到 2024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与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排水一并回用于喷淋冷却。	符合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本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PM <sub>2.5</sub>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sub>3</sub>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	本项目项目东北各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西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环水体〔2022〕55号)	<p>(七) 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p> <p>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 <p>(十) 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p> <p>深化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全面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加强统筹调度和技术指导，指导各地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研究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并推动实施，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加强截污治污工作，解决污水违规溢流入江等问题。到2023年年底，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推动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到2025年年底，基本完成整治，推动建立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p>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毛场路，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喷淋冷却；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b>3、符合环评审批相关文件要求</b>				
<b>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本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项目符合江	符合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p>	符合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符合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安全主管部门组织联合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p>	符合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 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 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经分析, 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各污染物拟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 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针对原有环境污染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符合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	符合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审批前完成各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工作。	符合
4	四、(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 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 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 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质量不达标区, 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 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符合

	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符合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因此本项目不在此负面清单中。	符合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内容；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不在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	符合

	<p>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项目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	--	--	--

#### 4、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9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①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条例。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关规定。

#### 5、与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0 本项目建设与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	（一）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	①项目正依法履行环评手续； ②规范化建设 50m <sup>2</sup> +3240m <sup>2</sup> 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按标准规范设置警示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	符合

	<p>(2019) 149号)</p>	<p>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③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④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b>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b>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责任单位:环评处、固体处、固废中心、评估中心)</p>	<p>本项目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明确固废属性。</p>	<p>符合</p>
		<p><b>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b>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建成后将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p>	<p>符合</p>
		<p><b>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p>	<p>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50m<sup>2</sup>+3240m<sup>2</sup>危废贮存库。</p>	<p>符合</p>

	<p><b>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b>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企业按规定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并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符合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p>	<p>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p>	符合
	<p>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p>	<p>本项目规范化设置50m<sup>2</sup>+3240m<sup>2</sup>危废贮存库，及时申报危废产生和贮存情况，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p>	符合
	<p>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p>	符合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p>	<p>（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名称按照《标准》统一修改为“贮存点”，产废单位设置的其他贮存点建设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方案》附3-2有关规定。</p>	<p>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50m<sup>2</sup>+3240m<sup>2</sup>危废贮存库</p>	符合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危废贮存库按照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符合
	<p>（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p>	<p>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按照规范设置危废贮存设施标志以及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p>	符合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根据固废属性进行分类管理	符合
		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标志	符合
		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案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落实转运转移制度，委托有能力单位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签订书面合同，涉及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4.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4.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	本项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遵循环境安全优先原则，保证再生利用过程的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毛场路，符合高新区规划；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遵守国家法律	符合	

		<p>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p> <p>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p> <p>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p> <p>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p> <p>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于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p>	<p>法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p> <p>本项目上料、转运、配料、熔分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45mDA001 排气筒排放。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p> <p>本项目产生的重质渣回用于宝润公司炼钢。</p>	
		<p>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p> <p>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p> <p>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p> <p>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p> <p>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p>	<p>本项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废物为除尘灰块和氧化渣，不涉及清洗、破碎、中和反应，本项目设置集气罩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利用过程产生的粉尘，并达标排放；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产生的次生一般工业固废全部综合利用，零排放。</p>	符合
		<p>8.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开展自行监测</p>	符合

《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技术规范》(GB/T41012-2021)	<p>8.2.1 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在回收利用过程中，大气、水及固体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8.2.2 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应按 GB34330 和 GB5085(所有部分)的规定进行鉴别，并符合下列规定： a)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 GB18597 和 HJ2025 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b)经鉴别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进行进一步处理利用，或按照 GB18599 的要求进行贮存、填埋。</p>	<p>本项目综合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后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重质渣作为宝润炼钢项目的原料利用，轻质渣属于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危废鉴别，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p>	符合
	<p>9.1.2 经化学浸出、沉淀、脱水、烘干处理后得到的金属富集物,可作为下游产业原辅料利用的,参照相应原辅料的要求进行管理。</p>		

## 6、与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 (1) 与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实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对全市火电煤堆场、建材行业、铸造行业、垃圾焚烧行业开展“扫尾工作”，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本项目焙烧炉采用电加热，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国 IV 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符合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完成溧阳花园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建设，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日。年内新建建市政污水管网 10 公里。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到 12 月底，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低于 150mg/L。新增溧阳中关村 2.5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能力，新建工业污水管网 6 公里，开展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分类整治提升，工业废水逐步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年内完成 1 家企业限期整改，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	本项目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排水与初期雨水回用于喷淋冷却；本项目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重点行业整治提升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涂料行业：年底前，完成规范提升 1 家，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削减 20% 以上。铸造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1 家；新上高端铸造项目 1 个。印染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3 家、依法关停退出 1 家。园区外印染企业保留点完成提升改造，污染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30%。	本项目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符合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强化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继续推进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废园区”建设。做好大宗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工作。	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符合
---------------	--	--------------------	----

(2) 与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溧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34号）	加快收运体系建设，拓宽综合利用渠道。加快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体系，重点关注产生量较大的一般工业固废，补齐利用处置能力短板，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抓紧建成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场所，形成能力充足、布局合理、运转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体系。开展溧阳市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互联网+工业固废收储项目，提高一般固废收储能力。推动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实行工业固废安全分类存放。参考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收统分统运工作，到 2025 年底，建成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稳步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支持溧阳市欣峰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等单位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鼓励水泥、建材等行业企业开展低值工业固体废物的协同利用，共享能力资源。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统筹固废处置需求，推进固废资源循环和综合利用，促进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	本项目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综合利用宝润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灰和氧化渣，属于文件中支持发展的产业。	符合

(3)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4〕2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政办发〔2024〕2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尾矿、粉煤灰、化工废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	本项目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综合利用宝润	符合

<p>化和产业化。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将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绿色建材目录，鼓励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地、环境治理、回填等领域利用工程渣土，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效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p>	<p>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灰和氧化渣。</p>
<p>培育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条。实施资源循环利用强链补链提升工程，持续完善以粉煤灰、冶炼渣、碱渣、光伏组件、风机叶片等废弃物综合利用为典型的特色循环产业链。推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加工和废塑料、废旧轮胎、废旧电池等加工利用产业集聚化发展和合理化延伸。着力培育废旧装备再制造和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链。</p>	

(4) 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工信部联规〔2021〕2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支持资源高效利用，持续提升关键工艺和过程管理水平，提高一次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上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全面推进原材料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重点围绕尾矿、废石、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解锰渣、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废弃纤维及复合材料等，建设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在重点地区建设尾矿废渣、磷石膏、电解锰渣等综合利用和钢铁有色协同处置含锌二次资源项目，以及煤气化炉、水泥窑、大型烧结砖隧道窑协同处置废弃物等示范线，加快实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发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的建材联产系统。推进原材料工业生产过程中优先使用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减少新水取用量。推动石化化工、钢铁等行业废水深度处理与循环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电力等产业耦合发展，建立原材料工业耦合发展园区，实现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和产业循环衔接。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p>	<p>本项目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综合利用宝润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灰和氧化渣。产生的重质渣用于宝润公司炼钢项目，轻质渣根据鉴别结果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符合</p>

(5) 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发改环资〔2021〕38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	------	-----

<p>加强产业协同利用，扩大赤泥和钢渣利用规模，提高赤泥在道路材料中的掺用比例，扩大钢渣微粉作混凝土掺合料在建设工程等领域的利用。不断探索赤泥和钢渣的其他规模化利用渠道。鼓励从赤泥中回收铁、碱、氧化铝，从冶炼渣中回收稀有稀散金属和稀贵金属等有价值组分，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国家资源安全，逐步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p>	<p>本项目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综合利用宝润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灰和氧化渣。产生的重质渣用于宝润公司炼钢项目，轻质渣根据鉴别结果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符合</p>
<p>鼓励多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化工等行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打通部门间、行业间堵点和痛点。推动跨区域协同利用，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的大宗固废协同处置利用</p>		

## 7、与重金属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重金属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重金属污染防治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p>《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p>	<p>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p> <p>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毛场路，属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属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常溧环审〔2021〕106 号。</p>	<p>符合</p>
<p>《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p>	<p>重点区域。依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状况、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控需求，划定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p> <p>... ..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 ..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 ..开展电镀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推进专业电镀园区、专业电镀企业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 ..加强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废渣场环境管理，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p>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	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依法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涉重金属落后产能，不属于落后工艺。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入园进区”。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现有重点行业企业较多且布局分散的地区，应开展企业优化整合并引导其入园进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力争到2025年底全省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75%。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毛场路，属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范围。	符合
	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加强重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生产车间低空逸散烟气收集处理，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落实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废石堆场、排土场周边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酸性废水收集与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结合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防治、清废行动等开展废渣、底泥等突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对问题复杂、短期难以彻底解决的问题，要以保障人体健康为优先目标做好污染阻隔等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地、耕地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在每个产污环节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装置、车间的无组织废气逸出量，降低作业区的烟粉尘浓度；生产中尽量采用自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操作，减少手工操作对产生有害废气的设备密闭化，生产作业现场强制通风，生产设备局部吸尘、有害物质收集净化等。使用高效率的除尘净化设备是降低作业现场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最有力的补充措施，采取粉尘超低排放治理工艺，提高除尘效率，最大限制减少烟粉尘、铬及其化合物的排放。	符合
<p><b>8、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1)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17 与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本项目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污染物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p>	与文件要求相符
	<p>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与文件要求相符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p>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 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 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p>	<p>本项目使用电能。</p>	与文件要求相符

<p>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 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p> <p>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p>	<p>本项目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焙烧炉使用电能。</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	--	----------------------------------	----------------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p>	<p>(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p>	<p>本项目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p>本项目不涉及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毛场路，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优化能源结构，加</p>	<p>(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 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 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 左</p>	<p>本项目使用电能。</p>	<p>与文件要求相</p>

快能源 清洁低 碳高效 发展	右。		符
-------------------------	----	--	---

9 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19]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焙烧炉使用电，属于清洁燃料。	相符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4），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工业炉窑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	相符

10、与《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重点行业源头污染整治。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淘汰烧结、高炉；全面完成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推进工业（锅）炉（窑）深度治理。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改造；完成工业炉窑排查、整治、建档，全面实施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焙烧炉使用电，属于清洁燃料。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大力实施化工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强化工业水污染防治，执行严格于太湖流域标准的污水排放标准，开展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提升行业清洁生产及环境治理水平，实现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稳定达标排放，重点企业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全部实现水质水量在线监控。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与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排水一并回用于喷淋冷却。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零排放。	符合
加强工业固废处置能力。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范畴，加快补齐工业固	本项目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综合利用宝	符合

<p>体废物收储、处置能力建设短板，实现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利用处置和贮存规范化。落实产废单位源头管理精细化，开展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场内综合利用处置，实现源头减排。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强化贮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和监管台账，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推进生态工业园建设，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骨干企业。力争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p>	<p>润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灰和氧化渣。产生的重质渣用于宝润公司炼钢项目，轻质渣根据鉴别结果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综合利用率达 100%。</p>	
---	---	--

**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实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1 与苏环办[2021]8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一）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p>本项目除尘灰块采用密闭吨袋包装，氧化渣为块状料，氧化渣和均在封闭上料站内上料，采用皮带通廊方式运输，上料、转运、配料过程采用封闭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p>	符合
<p>（二）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本项目除尘灰块采用密闭吨袋包装，氧化渣为块状料，装卸过程不产生尘；采用皮带通廊方式运输，上料、转运、配料过程采用封闭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p>	符合

**11、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22 与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要求企业对袋式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符合

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3 与苏环办[2022]11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一)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到 2022 年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 100%	要求企业对袋式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符合
(二)持续加强固体废物鉴定评价。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科学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督促企业对其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科学评价不明固体废物。到 2022 年底，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 100%。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中轻质渣、收尘灰属性不明，对轻质渣、收尘灰进行危废鉴别。	符合

13、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全省海域共划定 8 大类 73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9676.07 平方公里（其中：禁止类红线区面积 680.72 平方

公里，限制类红线区面积 8995.35 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国土面积的 27.83%。共划定大陆自然岸线 335.63 公里，占全省岸线的 37.58%。共划定海岛自然岸线 49.69 公里，占全省海岛岸线的 35.28%。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 1-24。

**表 1-24 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重要湖泊湿地	长荡湖湖体水域	8.71	NE, 8.79km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其直线距离为 50m，即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不违背规划要求。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和管控区域范围见下表 1-25。

**表 1-25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区域管控面积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4.28	/	4.28	W, 50m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选址环境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溧阳方华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方华”）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砖瓦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炼钢产能 276 万吨，每年产生不锈钢冶炼的 AOD 炉渣约 69 万吨，其中氧化渣 60% 约 41.4 万吨，还原渣 40% 约 27.6 万吨，以及各种除尘灰 3.8750 万吨。</p> <p>原炼钢炉渣主要作为水泥行业熟料添加剂外售给水泥厂，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 GB175-2023 正式实施，其中标准强制规定水泥行业不得使用炼钢钢渣，因此钢渣资源利用出路受限，在此背景下溧阳方华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土地 102.683 亩新建“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来处理溧阳宝润公司炼钢项目产生的钢渣以及除尘灰。</p> <p>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高行审备〔2025〕55 号），附件 4：项目备案证。企业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6：用地情况说明。</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高行审备〔2025〕55 号），并与溧阳方华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核实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本项目总投资约 1 亿元，购置土地 102.683 亩，新建建筑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主要为焙烧炉车间、炉渣吊运车间。项目建设完成后年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 113750 吨，产生的重质渣 25730 吨、轻质渣 87163 吨（干料重量），其中重质渣回用于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炼钢生产线。备案（溧高行审备〔2025〕55 号）中年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 452750 吨，剩余年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 339000 万吨本次不建设，不予评价。</p> <p>根据《溧阳方华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行业属性会论证意</p>
----------	---

见》，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具体见附件 2；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中金属及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加工处理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处理溧阳宝润公司炼钢项目产生的钢渣以及除尘灰，属于金属及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建设必要性、主体工程、资源化利用规模**

### **2.1 建设必要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34 号）：加快收运体系建设，拓宽综合利用渠道。参考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收统分统运工作，到 2025 年底，建成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稳步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支持溧阳市欣峰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等单位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鼓励水泥、建材等行业企业开展低值工业固体废物的协同利用，共享能力资源。

原炼钢炉渣主要作为水泥行业熟料添加剂外售给水泥厂，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 GB175-2023 正式实施，其中标准强制规定水泥行业不得使用炼钢钢渣，因此钢渣资源利用出路受限。同时钢渣、原料除尘灰、AOD 炉除尘灰中含有可回收利用金属，直接用于建材生产浪费资源。

溧阳方华本项目的实施可实现溧阳宝润公司炼钢项目产生的钢渣以及除尘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缓解溧阳宝润公司钢渣以及除尘灰处置的压力，有力推动溧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同时可以回收重质渣，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因此，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方华公司承诺仅收集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高端不锈钢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氧化炉渣、除尘灰），且在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还原剂进行提取金属的冶炼，不采用任何氧化还原反应进行冶炼活动，重质渣全部回用于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炼钢生产线。具体见附件 3 承诺书。

### **2.2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土地 102.683 亩建设焙烧炉车间、炉渣吊运车间、集控中心、配料室、原料大棚、喷淋冷却室，并租赁宝润公司厂区建设危废贮存库 2、辅房，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

2-1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建筑高度 (m)	用途	备注
1	焙烧炉车间	23487.55	23487.55	1	41.2	布置焙烧炉	新建
2	炉渣吊运车间	4251.99	4251.99	1	20	炉渣转运	新建
3	集控中心	654.48	654.48	3	10	控制中心	新建
4	配料室	302	302	1	20	配料间	新建
5	循环水泵房	528	528	1	12	布置循环水泵	新建
6	1#喷淋冷却室	288	288	1	20	轻质渣喷淋冷却	新建
7	2#喷淋冷却室	288	288	1	20	轻质渣喷淋冷却	新建
8	辅房	300	300	1	3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贮存库	150

### 2.3 资源化利用规模

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炼钢产能 276 万吨，每年产生不锈钢冶炼的 AOD 炉渣约 69 万吨，其中氧化渣 60% 约 41.4 万吨，还原渣 40% 约 27.6 万吨，以及各种除尘灰 3.8750 万吨。

本项目资源化利用对象为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氧化渣和除尘灰，其中除尘灰块为溧阳宝润公司 AOD 炉除尘灰、原料除尘灰经压块及烘干后得到。

表 2-2 项目资源化利用方案表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设计利用量 (万 t/a)	备注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AOD 炉除尘灰块	3.443	来源于宝润公司高端不锈钢项目
		原料除尘灰块	0.432	
冶炼废渣	312-001-S01	氧化渣	7.5	



图 2-1 本项目资源化利用原料及产物流向图

入厂控制：固体废物入场控制：本项目仅处理溧阳宝润公司产生的氧化渣、原料除尘灰

块和 AOD 炉除尘灰块，对于其它工业固废不予接收。

每一批入厂原料由原料单位出具成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定期对原料进行抽样送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分析检测。入厂控制指标：氧化渣、原料除尘灰块和 AOD 炉除尘灰块中氟化物含量应小于 0.1%。

**规模分析：**宝润公司炼钢项目目前已建成一阶段，调试期间产生约 20 万吨氧化渣，目前无处置去向，堆存与厂区内，宝润公司炼钢项目二阶段预计 2026 年年底建成，2026 年年底前本项目拟资源化利用宝润公司炼钢项目一阶段产生的 AOD 炉除尘灰块、原料除尘灰块以及目前堆放在厂区内氧化渣。2027 年开始可处理宝润公司炼钢项目 AOD 炉除尘灰块 3.44 万 t/a，原料除尘灰块 0.432 万 t/a，氧化渣 7.5 万 t/a。

**产物分析：**本项目资源化利用过程产生重质渣用于宝润公司炼钢项目，产生的轻质渣需要进行危废鉴别，根据鉴别结果，若为一般固废且满足溧阳山创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入厂控制要求（Cr<sub>2</sub>O<sub>3</sub> 含量≤0.1%，Ni 含量≤0.1%），则外售给溧阳山创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管桩。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配料室 302m <sup>2</sup>	本项目不设置原料贮存区，原料即取急用，临时贮存
	运输系统	厂内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和输送带运输	/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	宝润公司高端不锈钢项目二阶段建成前：新鲜用水量 1800m <sup>3</sup> /a，全部为生活用水；外购宝润公司软水 12168m <sup>3</sup> /a；宝润公司零排系统浓水 73497.2m <sup>3</sup> /a。 宝润公司高端不锈钢项目二阶段建成后：新鲜水用水量 18024m <sup>3</sup> /a，其中生活用水 1800m <sup>3</sup> /a，软水制备系统用水 16224m <sup>3</sup> /a；宝润公司零排系统浓水 69928.2m <sup>3</sup> /a	新鲜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外购宝润公司软水和零排系统浓水本次新建供水管道
	循环水系统	1 套 870m <sup>3</sup> /h 冷却塔	闭式冷却塔，补水为软水
		2 套 200m <sup>3</sup> /h 冷却塔、2 套 90m <sup>3</sup> /h 冷却塔、2 套 120m <sup>3</sup> /h 冷却塔	
	供电系统	用电量 7000kwh	依托 220kV 宝润总降变
软水制备系统	1*3t/h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上料、转运、配料、出渣废气	1*300000m <sup>3</sup> /h 重力沉降+袋式除尘器	60mDA001 排气筒
		1#熔分废气	1*15000m <sup>3</sup> /h 重力沉降+袋式除尘器	50mDA002 排气筒
	废水处理系统	初期雨水	1*14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	回用于本项目轻质渣喷淋冷却，新建回用水管网
		软水制备浓水	/	
		冷却塔强排水	/	
	固废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sup>2</sup>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库 1	50m <sup>2</sup>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 2 用于临时贮存待鉴别工业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库 2	3240m <sup>2</sup>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喷淋冷却室、应急事故池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层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进行设置。原料大棚、焙烧炉车间等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防渗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 设置。		满足防渗要求
风险应急措施	1*86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雨排口设置截断阀，确保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池	

注：本项目依托宝润公司软水站。

宝润公司目前申报了两个项目，2021年12月31日，《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高端不锈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苏环审〔2021〕43号。2022年1月8日，《溧阳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1号。2022年1月28日，取得《关于溧阳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实施主体请示报告的复函》，实施主体变更为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

目前宝润公司已建成高端不锈钢项目（一阶段）以及轧钢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配备了1座420m<sup>3</sup>/h软水站，预计于2025年7月底完成验收并投入运行。

依托软水站：宝润公司已建一套420m<sup>3</sup>/h软水站，宝润公司高端不锈钢项目一阶段（2026年底前）软水用水量为130m<sup>3</sup>/h，故2026年底前本项目软水外购宝润公司，宝润公司高端不

锈钢项目二阶段预计 2026 年年底建成。建成后，本项目新建 1 套 3t/h 软水制备系统。

####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焙烧炉	(直流) 2*21000kw 炉膛直径: 11.2m 炉壳直径: 13.2m 高度: 6.5m	1	熔分
2	上料系统	/	1	上料
3	配料站	/	1	配料
4	输送带	50m	1	输送
5	转运车	/	2	输送
6	冷却塔	870m <sup>3</sup> /h	1	提供冷却水
7		120m <sup>3</sup> /h	2	
8		200m <sup>3</sup> /h	2	
9		90m <sup>3</sup> /h	2	
10	袋式除尘器	1000000m <sup>3</sup> /h	1	废气处理
11	喷淋系统	/	2	喷淋冷却

#### 5、主要原辅材料及成分分析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最大贮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AOD 炉除尘灰块	详见表 2-6	34430	不贮存、即取即用	汽运	固废
2	原料除尘灰块	详见表 2-6	4320		汽运	
3	氧化渣	3-10cm, 详见表 2-6	75000		汽运	
4	耐高温浇注料	Al <sub>2</sub> O <sub>3</sub> ≥85%、 SiO <sub>2</sub> ≥2%	20	吨袋, 不贮存	汽运	辅料
5	液压油	/	0.2	200L 铁桶, 不贮存	汽运	
6	润滑油	/	0.02	18L 塑料桶, 不贮存	汽运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环境部等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公告 2019 年第 4 号）所列物质。

##### (1) 一般固废成分分析

根据宝润公司及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附件 5，本项目处置的一般固废的化学成分如下：

表 2-6 一般固废化学成分一览表

种类		AOD除尘灰		原料除尘灰	氧化渣
样品成分	单位	1#	2#	/	/
SiO <sub>2</sub>	%	5.10	5.24	12.44	42.98
Al <sub>2</sub> O <sub>3</sub>	%	0.22	0.28	0.84	3.20
CaO	%	23.34	22.80	25.78	42.34
MgO	%	4.84	6.05	5.44	5.84
Ni	%	2.93	2.92	0.30	0.027
Cr <sub>2</sub> O <sub>3</sub>	%	14.87	14.55	35.80	3.29
TFe	%	26.97	27.23	9.18	0.58
F	%	0.00246	0.00458	0.00187	0.00102

注：1#、2#AOD 炉功能一致，生产能力一致，原料一致，故 1#、2#AOD 炉除尘灰块成分特性一致，后续 AOD 炉除尘灰块成分采用最大值计算。

## 7、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 (1) 总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平衡一览表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AOD 炉除尘灰块	34430	重质渣	25730
原料除尘灰块	4320	轻质渣	124420
氧化渣	75000	废气	957
耐高温浇注料	20	废浇注料	20
用水	74714	水汽	37357
合计	188484	合计	188484

注:轻质渣中干物质含量为 87163t/a，为确保轻质渣装卸料、运输过程不产生粉尘，控制轻质渣含水率为 30%。

### (2) 重金属平衡

本项目铬、镍、铁来自于 AOD 炉除尘灰块、原料除尘灰块、氧化渣，除尘灰块转运过程少量重金属粉尘排放，根据重质渣及轻质渣成分检测报告，重金属进入焙烧炉后大部分进入重质渣，少量进入烟气和轻质渣，轻质渣中重金属在喷淋冷却室内少量进入喷淋废水，本

项目重金属平衡如下：

**表 2-8 铬元素平衡 (t/a)**

进料名称	进料量 t/a	含铬率%	含铬量 t	出料名称	含铬量 t
AOD 炉除尘灰块	34430	10.17421	3502.981	重质渣	6208.662
原料除尘灰块	4320	24.49474	1058.173	轻质渣	16.68
氧化渣	75000	2.2510526	1688.289	废气	24.101
合计	/	/	6249.443	/	6249.443

**表 2-9 镍平衡 (t/a)**

进料名称	进料量 t/a	含镍率%	含镍量 t	出料名称	含镍量 t
AOD 炉除尘灰块	34430	2.93	1008.799	重质渣	1027.142
原料除尘灰块	4320	0.3	12.96	轻质渣	8.706
氧化渣	75000	0.027	20.25	废气	6.161
合计	/	/	1042.009	合计	1042.009

注：上述平衡为镍元素平衡。

**表 2-10 铁平衡 (t/a)**

进料名称	进料量 t/a	含铁率%	含铁量 t	出料名称	含铁量 t
AOD 炉除尘灰块	34430	27.23	9375.289	重质渣	10039.074
原料除尘灰块	4320	9.18	396.576	轻质渣	128.853
氧化渣	75000	0.58	2401.2	废气	38.938
合计	/	/	10206.865	合计	10206.865

注：上述平衡为铁元素平衡。

### (3) 氟平衡

本项目氟来自于 AOD 炉除尘灰块、原料除尘灰块、氧化渣，除尘灰块转运过程少量含氟粉尘排放，剩余氟进入焙烧炉后部分进入轻质渣，少量含氟粉尘排放，本项目氟平衡如下：

**表 2-11 氟平衡 (t/a)**

进料名称	进料量 t/a	含氟率%	含氟量 t	出料名称	含氟量 t
AOD 炉除尘灰块	34430	0.00458	1.577	轻质渣	1.7409
原料除尘灰块	4320	0.00187	0.081	废气	0.6821

氧化渣	75000	0.00102	0.765	/	/
合计	/	/	2.423	合计	2.423

#### (4) 水平衡

宝润公司已建一套 420m<sup>3</sup>/h 软水站，宝润公司高端不锈钢项目一阶段软水用水量为 130m<sup>3</sup>/h，故前期宝润公司高端不锈钢项目二阶段建成前（2026 年底）软水外购宝润公司，宝润公司高端不锈钢项目二阶段建成后，本项目新建 1 套 3t/h 软水制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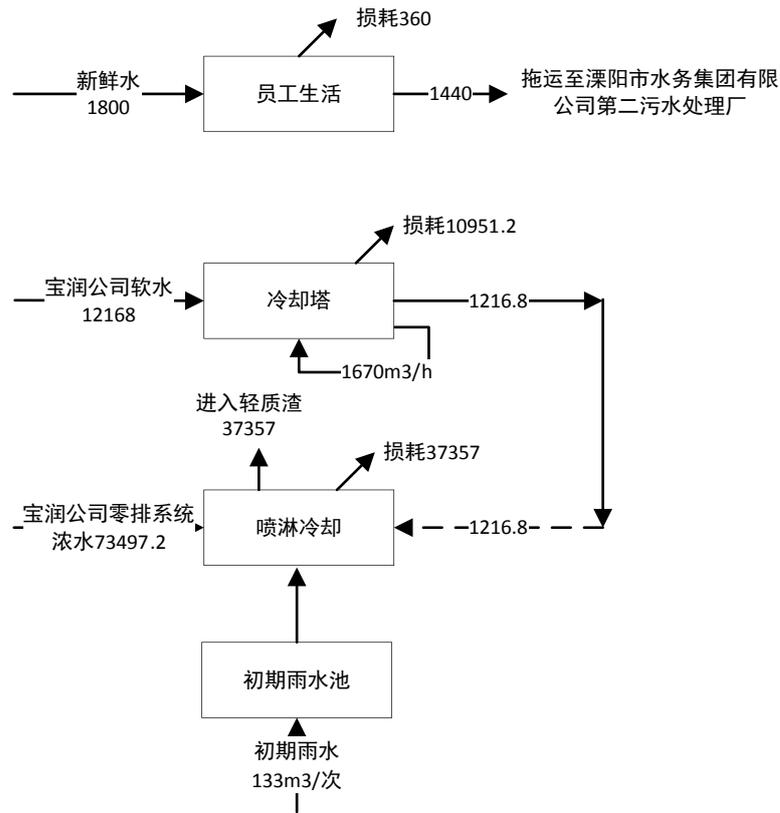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宝润公司高端不锈钢项目二阶段建成前）（单位：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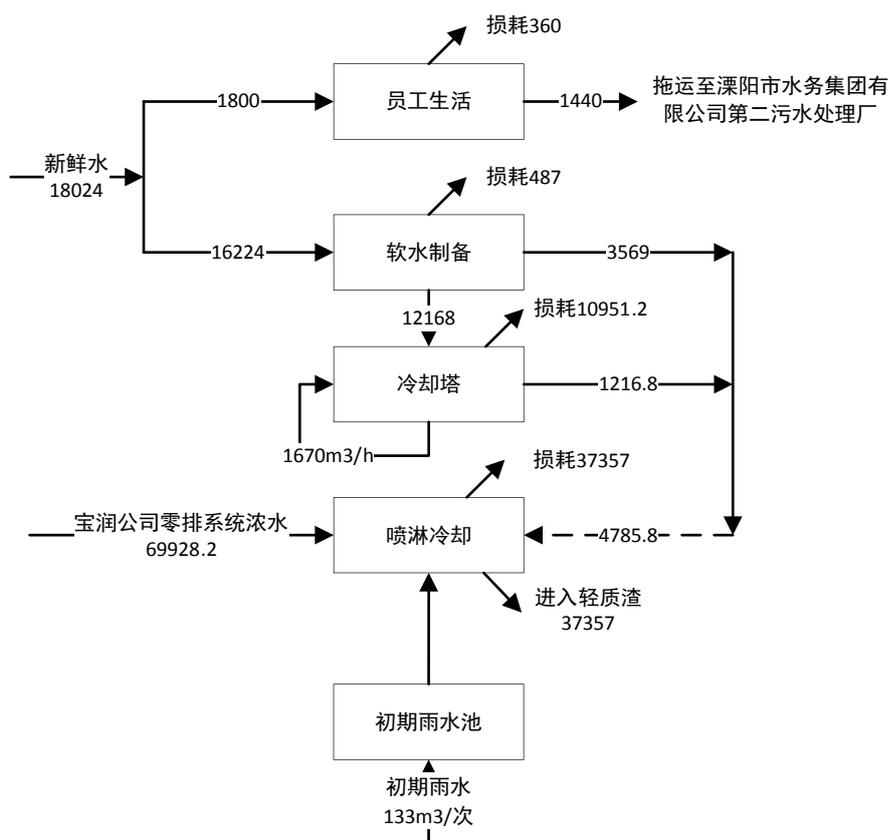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宝润公司高端不锈钢项目二阶段建成后）（单位： $\text{m}^3/\text{a}$ ）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

生产制度：年工作 300 日，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数为 7200h。

### 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用地状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毛场路。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区东侧、南侧为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西侧为丹金溧漕河，北侧为空地，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460m 处的沙涨村。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

本项目利用土地 102.683 亩，新建焙烧炉车间、炉渣吊运车间、集控中心、配料室、循环水泵房；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3。

1.资源化利用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综合利用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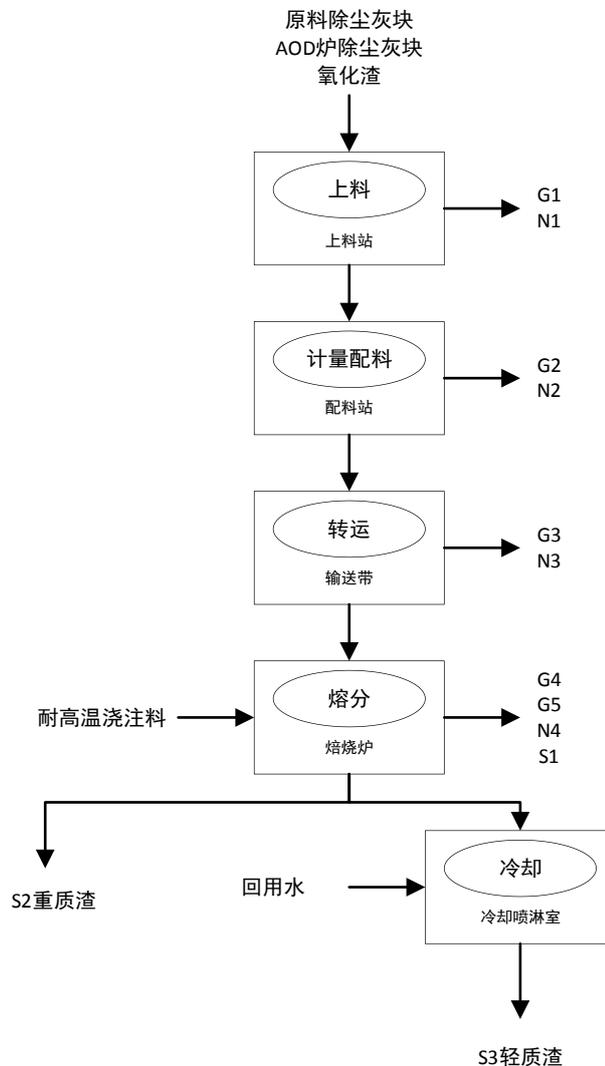


图 2-3 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采用上料站将原料除尘灰块、AOD 炉除尘灰块、氧化渣上料至输送带。

产污分析：上料粉尘 G1，设备噪声 N1。

（2）计量配料：原料除尘灰块、AOD 炉除尘灰块、氧化渣在配料站内进行计量配料后输送至焙烧炉，原料除尘灰块、AOD 炉除尘灰块、氧化渣的占比分别为 3.8%、30.27%、6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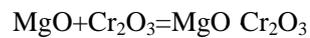
产污分析：配料粉尘 G2，设备噪声 N2。

（3）转运：通过输送带将原料除尘灰块、AOD 炉除尘灰块、氧化渣输送至焙烧炉。

产污分析：转运粉尘 G3，设备噪声 N3。

(4) 熔分：在熔融不锈钢渣中加入改质剂（原料除尘灰块、AOD 炉除尘灰块），调整碱度和  $\text{Al}_2\text{O}_3$  含量，降低熔化温度至  $1400^\circ\text{C}$  以下，使铬向尖晶石相富集，再通过重选分离。

本工艺的原理：焙烧炉通过自焙电极通电，在炉料内产生电流，从而转换成热能，对炉料进行升温焙烧直至熔化，本项目固废中的  $\text{SiO}_2$ 、 $\text{CaO}$ 、 $\text{Al}_2\text{O}_3$ 、 $\text{MgO}$  等成分属于炉渣相， $\text{Cr}$ 、 $\text{Ni}$ 、 $\text{Fe}$  等的氧化物成分在焙烧炉内通过氧化镁、 $\text{Al}_2\text{O}_3$  等及改质剂调整碱度下，使得  $\text{Cr}_2\text{O}_3$  与  $\text{MgO}$  等生成铬镁尖晶石，铬镁尖晶石迅速富集生成高密度重质渣下沉底部，从而得到分离。



铬镁尖晶石富集物为代表的重质渣相密度大，铬镁尖晶石密度  $\sim 4.4\text{t}/\text{m}^3$ ，沉在下部，从焙烧炉的下口排出，送到宝润炼不锈钢冶炼车间作原料。硅酸盐为代表的轻炉渣相因密度小，密度  $\sim 1.7\text{t}/\text{m}^3$ ，浮在上层，从焙烧炉的上口排出，冷却后（鉴别为一般固废后）外售作为山创公司建材原料综合利用。

耐高温浇注料在出料口形成一个人工构筑的河道，使金属液从焙烧炉流入渣包内。耐高温浇注料不参与熔分反应。

熔分废气采用炉内排烟+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冷烟道冷却后（利用 3 套  $870\text{m}^3/\text{h}$  焙烧炉冷却塔），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4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产污分析：熔分废气 G4，废浇注料 S1，设备噪声 N3。

(5) 喷淋冷却

焙烧后产生的重质渣（铁水  $\sim 1400^\circ\text{C}$ ）直接利用宝润公司的厂区内铁路输送至宝润炼钢车间利用，轻质渣经喷淋冷却室采用回用水直接喷淋冷却降温，回用水喷淋冷却过程变为水蒸气，不产生喷淋废水，轻质渣进行危废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处置或综合利用，鉴别前贮存于危废贮存库 2。为减少轻质渣装卸料、运输过程粉尘产生，喷淋冷却过程后轻质渣含水率达 20%。

产污分析：重质渣 S2，轻质渣 S3。

本项目原料除尘灰块（入厂前已经压块处理）采用吨袋包装从宝润公司汽车运输至本项目厂区内并卸料贮存于原料大棚，氧化渣为 3-10cm 块状料，汽车运输后卸料堆放于原料大棚，氧化渣卸料过程产生少量卸料粉尘。

## 2.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1) **冷却水循环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配套 1 套 870m<sup>3</sup>/h 冷却塔、2 套 200m<sup>3</sup>/h 冷却塔、2 套 90m<sup>3</sup>/h 冷却塔、2 套 120m<sup>3</sup>/h 冷却塔。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冷却塔为闭式冷却塔, 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由于受热蒸发损耗, 需定期补充。该过程会产生冷却系统强制排水及冷却塔噪声。

(2) **软水制备系统**: 本项目新建 1 台 3t/h 软水制备系统, 为配料提供软水。

制备工艺流程: 软水站采用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反渗透+阳床+阴床+混床的工艺。

本项目新增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膜等)产生及软水制备浓水产生。

(3) **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新建 2 套重力沉降+袋式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 产生废布袋、收尘灰和设备噪声。

(4) **化验室**: 本项目依托宝润公司化验室进行原料成分、重质渣、轻质渣成分含量检测, 检测过程不涉及化学试剂使用, 检验后的原料、重质渣、轻质渣返回方华公司, 不产生实验室废物。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汇总如下表。

表 2-1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产污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上料	上料站	上料粉尘 G1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设备噪声 N1	噪声
计量配料	配料站	配料粉尘 G2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设备噪声 N2	噪声
转运	输送带	转运粉尘 G3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设备噪声 N3	噪声
熔分	焙烧炉	熔分废气 G4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出渣废气 G5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设备噪声 N4	噪声
		废浇注料 S1	固体废物
		重质渣 S2	固体废物
喷淋冷却	喷淋冷却室	轻质渣 S3	固体废物

公辅及环保工程	冷却水循环系统	冷却塔	冷却系统强排水	COD、SS
			设备噪声	噪声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系统机	软水制备浓水	COD、SS
			废过滤材料	固体废物
	原辅料拆包	/	废包装袋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	设备噪声	噪声
			废布袋	固体废物
			收尘灰	固体废物

与本项目的原有污染情况	<p>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毛场路，项目地块原为以下两个公司：</p> <p>维克特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2012年7月5日，《维克特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岩棉保温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溧环发（2012）95号。根据原环评设计，共建设10条岩棉保温材料生产线，总产能为年产25万吨岩棉保温材料，其中一期建设4条生产线，二期建设6条，单线产能为2.5万吨/年。2020年10月15日，一期2#线年产2.5万吨岩棉保温材料完成自主验收。</p> <p>江苏友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0年6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江苏友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60万t/a钢铁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0年8月26日获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友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60万t/a钢铁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0】94号），一期年产120万吨高炉矿渣粉项目已于2013年1月11日通过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2020年6月30日，江苏友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热风炉技改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0）112号。</p> <p>目前维克特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和江苏友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均已关停，并对厂房内相关物料、设备等进行妥善处理/处置。根据调查，维克特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和江苏友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均未发生环境问题；根据调研现状监测报告（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11.05~2024.11.11采样检测数据报告-苏顺测字（2024）第（E09333）号-DX3、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12.4采样检测数据报告-（2022）同创（环）字第（731）号、苏</p>
-------------	---

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11.05~2024.11.11 采样检测数据报告-苏顺测字（2024）第（E09333）号、江苏光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3.27~2025.4.8 采样检测数据报告-GZ25030714），监测点地下水氨氮、锰、耗氧量、菌落总数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总大肠菌群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其余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及以上标准。厂区范围内各监测点（T1~T3）各监测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铬满足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表 2 标准限值，总氟化物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32/T4712-2024）表 1 限值。厂区内及周边土壤、地下水未发生污染，无环境遗留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NO<sub>x</sub>、TSP、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1、表 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10000	
	1 小时平均	40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氟化物	24 小时平均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A.1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7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30.6 微克/立方米、50

区域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及现状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2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和 166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8	60	13.33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22	40	55.00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50	70	71.43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6	35	87.43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3.75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 （2）特征污染物

对于氟化物、总铬、TSP 等评价因子，采用调研引用评价范围内近 3 年已有检测数据进行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调研方案

K1 点氟化物引用《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精密不锈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 G2 点，距离本项目 2350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报告编号：MST20240321026-1，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3 月 28 日，在大气导则要求的近 3 年有效期内。

K1 点总铬、TSP 引用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11.05~2024.11.11 采样检测数据报告-苏顺测字（2024）第（E09333）号中 K2 点，距离本项目 2350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在大气导则要求的近 3 年有效期内。

(2)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的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ug/m <sup>3</sup>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K1 后斑竹	-2260	1030	氟化物	1 小时均值	20	ND	0	0	达标
				24 小时均值	7	ND	0	0	达标
			总铬	1 小时均值	/	ND	/	/	/
			TSP	1 小时均值	0.9	0.183-0.217	0	0	达标

注：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②ND 表示未检出，铬检出限 0.4μg/m<sup>3</sup>。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检测因子 TSP、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规划水质功能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溧阳市丹金溧 漕河及周边水 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	COD	mg/L	20
			BOD <sub>5</sub>		4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6 条河流(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即均达到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项目东南

北各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执行标准 单位：dB（A）

执行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东、南、北厂界	3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65	55
项目所在地西厂界	4a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70	55

###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且利用现有用地进行生产，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涉及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进行分级评价。

表 3-6 地下水质量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pH(无量纲)	6.5≤pH≤8.5			5.5≤pH<6.5, 8.5<pH≤9.0	pH<5.5, pH >9.0
2	氨氮	≤0.02	≤0.10	≤0.50	≤1.50	>1.50
3	硝酸盐	≤2.0	≤5.0	≤20.0	≤30.0	>30.0
4	亚硝酸盐	≤0.01	≤0.10	≤1.00	≤4.80	>4.80
5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6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7	铬(六价)	≤0.005	≤0.01	≤0.05	≤0.10	>0.10
8	总硬度	≤150	≤300	≤450	≤650	>650

9	铅	≤0.005	≤0.005	≤0.01	≤0.10	>0.10
10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11	铁	≤0.1	≤0.2	≤0.3	≤2.0	>2.0
12	锰	≤0.05	≤0.05	≤0.10	≤1.50	>1.50
13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14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15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16	钠	≤100	≤150	≤200	≤400	>400
17	锌	≤0.05	≤0.5	≤1.00	≤5.00	>5.00
18	耗氧量 (CODMn 法, 以 O <sub>2</sub> 计)	≤1.0	≤2.0	≤3.0	≤10.0	>10.0
19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20	总大肠菌群 (MPN <sup>b</sup> /100ml)	≤3.0	≤3.0	≤3.0	≤100	>100
21	菌落总数	≤100	≤100	≤100	≤1000	>1000
22	挥发性酚类	≤0.001	≤0.001	≤0.002	≤0.01	>0.01
23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24	铜	≤0.01	≤0.05	≤1.00	≤1.50	>1.5
25	镍	≤0.002	≤0.002	≤0.02	≤0.10	>0.10

为了解项目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调研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11.05~2024.11.11 采样检测数据报告-苏顺测字(2024)第(E09333)号-DX3。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具体如下:

表3-7 地下水环境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方位	距离 (m)	监测项目
DX3	项目北侧80m	北侧	80m	水位(记录井口高程和埋深)、pH、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氨氮、溶解性总固体、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氯化物、镉、铁、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总铬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8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及类别判定

布点	项目	pH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砷	汞	六价铬	总硬度
DX3	监测值	7.4	0.793	ND	ND	0.0019	ND	ND	84
	标准级别	I类	IV类	I类	II类	III类	I类	I类	I类
	标准值	6.5-8.5	≤1.50	≤2.0	≤0.10	≤0.01	≤0.0001	≤0.005	≤150
布点	项目	铅	氯化物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	硫酸盐	氯化物
DX3	监测值	ND	0.72	0.04	0.217	204	3.10	4.81	19.8
	标准级别	I类	I类	I类	IV类	I类	IV类	I类	I类

标准值		≤0.005	≤1.0	≤0.1	≤1.50	≤300	≤10.0	≤50	≤50
布点	项目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氰化物	镉
DX3	监测值	4.03	18.4	54.5	12.2	ND	216	ND	ND
标准级别		/	I类	/	/	/	/	II类	II类
标准值		/	≤100	/	/	/	/	≤0.01	≤0.001
布点	项目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菌落总数 CFU/mL	挥发性酚 类	总铬	/	/	/	/
DX3	监测值	540	920	ND	ND	/	/	/	/
标准级别		V类	IV类	I类	/	/	/	/	/
标准值		>100	≤1000	≤0.0003	/	/	/	/	/

注：ND表示未检出，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汞、六价铬、铅、镉、铁、锰、铬的检出限分别为0.016mg/L、0.016mg/L、0.3μg/L、0.002mg/L、0.04μg/L、0.004mg/L、2.5μg/L、0.5μg/L、0.02mg/L、0.004mg/L、0.03mg/L。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地下水氨氮、锰、耗氧量、菌落总数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总大肠菌群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其余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及以上标准。

## 7、土壤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毛场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区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其中总铬参照执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表2限值；总氟化物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32/T4712-2024）表1限值。

表 3-9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筛选值	管控值	筛选值	管控值
1	砷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60	140	20	120
2	镉		65	172	20	47
3	铬（六价）		5.7	78	3.0	30
4	铜		18000	36000	2000	8000
5	铅		800	2500	400	800
6	汞		38	82	8	33
7	镍		900	2000	150	600
8	四氯化碳		2.8	36	0.9	9
9	氯仿		0.9	10	0.3	5
10	氯甲烷		37	120	12	21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3	20
12	1,2-二氯乙烷		5	21	0.52	6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12	4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66	200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10	31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94	300
17	1,2-二氯丙烷		5	47	1	5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2.6	26
19	1,1,2,2-四氯乙烷		6.8	50	1.6	14
20	四氯乙烯		53	183	11	34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701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0.6	5
23	三氯乙烯		2.8	20	0.7	7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0.05	0.5
25	氯乙烯		0.43	4.3	0.12	1.2
26	苯		4	40	1	10
27	氯苯		270	1000	68	2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20	200	5.6	56
30	乙苯		28	280	7.2	72
31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163	50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222	640
35	硝基苯		76	760	34	190
36	苯胺		260	663	92	211
37	2-氯酚		2256	4500	250	500
38	苯并[a]蒽		15	151	5.5	55
39	苯并[a]芘		1.5	15	0.55	5.5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5.5	55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55	550

42	蒾		1293	12900	490	4900
43	二苯并[a,h]蒾		1.5	15	0.55	5.5
44	茚并[1,2,3-cd]蒾		15	151	5.5	55
45	萘		70	700	25	255
46	石油烃 (C10~C40)		4500	9000	826	5000
47	总铬	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DB4403/T 67-2020) 表 2	1210	2910	2420	5820
48	总氟化物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筛选值》 (DB32/T4712-2024) 表 1	21700	/	2870	/

### 6.2.2 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调研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12.4 采样检测数据报告-(2022)同创(环)字第(731)号、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11.05~2024.11.11 采样检测数据报告-苏顺测字(2024)第(E09333)号、江苏光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3.27~2025.4.8 采样检测数据报告-GZ25030714。检测点位为项目地所在厂区以及厂区周边用地,共设置 4 个土壤检测点。具体如下:

表3-10土壤环境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类别	编号	检测点位	用地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数据来源
表层样	T1	厂区内	第二类用地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DB4403/T 67-202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DB32/T4712-2024)	表 1、表 2 中筛选值;表 2;表 1	(2022)同创(环)字第(731)号中 T4
	T2	厂区内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			(2022)同创(环)字第(731)号中 T5
	T3	厂区内		总氟化物			GZ25030714 中 T12
表层样	T4	项目东南侧 380m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 其他: pH、总铬、石油烃			苏顺测字(2024)第(E09333)号中 T6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 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蒾、苯并[a]蒾、苯并[b]蒾、苯并[k]蒾、蒾、二苯并[a,h]蒾、茚并[1,2,3-cd]蒾、萘;

表3-11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汇总-表层样 (单位: mg/kg)									
区域 环境 质量 评价 标准 及 现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二类用地	
	监测点位		T1	T2	T4	T3			
	采样深度 m		0-0.5	0-0.5	0-0.2	0-0.5		风险筛选值	管制值
	pH 值		/	/	9.16	/	/	/	/
重金属和无机物	汞		0.088	0.087	0.103	/	0.002	38	82
	砷		7.24	7.22	19.4	/	0.01	65	172
	铜		42	43	48	/	1	60	140
	铅		40	44	81.5	/	0.1	800	2500
	镉		0.08	0.07	1.07	/	0.01	65	172
	镍		41	42	138	/	5	900	2000
	六价铬		ND	ND	ND	/	0.5	5.7	78
	总铬		/	/	422	/	4	2910	5820
	总氟化物		/	/	/	1330	63	2870	/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ND	ND	ND	/	0.0013	2.8	36
	氯仿		ND	ND	ND	/	0.0011	0.9	10
	氯甲烷		ND	ND	ND	/	0.001	37	120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	0.0012	9	100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	0.0013	5	21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	0.001	66	200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	0.0013	596	2000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	0.0014	54	163

	二氯甲烷	ND	ND	ND	/	0.0015	616	2000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	0.0011	5	47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	0.0012	10	100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	0.0012	6.8	50
	四氯乙烯	ND	ND	ND	/	0.0014	53	183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	0.0013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	0.0012	2.8	15
	三氯乙烯	ND	ND	ND	/	0.0012	2.8	20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	0.0012	0.5	5
	氯乙烯	ND	ND	ND	/	0.001	0.43	4.3
	苯	ND	ND	ND	/	0.0019	4	40
	氯苯	ND	ND	ND	/	0.0012	270	1000
	1,2-二氯苯	ND	ND	ND	/	0.0015	560	560
	1,4-二氯苯	ND	ND	ND	/	0.0015	20	200
	乙苯	ND	ND	ND	/	0.0012	28	280
	苯乙烯	ND	ND	ND	/	0.0011	1290	1290
	甲苯	ND	ND	ND	/	0.0013	1200	1200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	0.0012	570	570
	邻二甲苯	ND	ND	ND	/	0.0012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ND	ND	ND	/	0.09	76	760
	苯胺	ND	ND	ND	/	0.1	260	663
	2-氯苯酚	ND	ND	ND	/	0.06	2256	4500

	苯并[a]蒽	ND	ND	ND	/	0.1	15	151
	苯并[a]芘	ND	ND	ND	/	0.1	1.5	15
	苯并[b]荧蒽	ND	ND	ND	/	0.2	15	151
	苯并[k]荧蒽	ND	ND	ND	/	0.1	151	1500
	蒽	ND	ND	ND	/	0.1	1293	12900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	0.1	1.5	15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	0.1	15	151
	萘	ND	ND	ND	/	0.09	70	700
	石油烃 (C10-C40)	/	/	28	/	6	4500	9000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范围内各监测点（T1、T2、T4）各监测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总铬满足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表2标准限值，T3点总氟化物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32/T4712-2024）表1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

(1)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

表 3-12 本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435	760	沙涨村	约 375	二类区	N	460
地表水环境	-50	0	丹金溧漕河	小河	III类	W	5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围 6~20km <sup>2</sup> 的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 4437—2022）表 1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mg/m <sup>3</sup> )	标准
TSP*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PM <sub>10</sub>	0.08	
颗粒物	0.5	
NO <sub>x</sub>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SO <sub>2</sub>	0.4	
CO	10	
非甲烷总烃	4	

**(2)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规定的限值标准，详见表 3-14。

**表 3-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DA001 排气筒：本项目上料、转运、配料、出渣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重力沉降+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60m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氟化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2 排气筒：本项目焙烧炉熔分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重力沉降+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50mDA002 排气筒排放。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以电能等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基准氧含量按实测浓度计。

无组织废气：营运期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限值；具体见表 3-16。

**表 3-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生产设施/工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放口	
						编号	高度
上料、转运、配料、出渣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DA001	60
	氟化物	3	0.072				
	镍及其化合物	1	0.11				
	铬及其化合物	1	0.025				
熔分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DA002	50
	氟化物	6	/				
	镍及其化合物	1	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铬及其化合物	1	0.025			
--	--------	---	-------	--	--	--

表 3-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厂内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3	颗粒物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边界外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镍及其化合物		0.02	
			铬及其化合物		0.006	
			氟化物		0.02	

## 2、废水排放标准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与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排水一并回用于轻质渣喷淋冷却。

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1 中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一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表 3-17。

表 3-17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450
			SS		400
			氨氮		30
			TN		45
			TP		6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COD	mg/L	40
			氨氮		3 (5)
			TN		10 (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注：氨氮、总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称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西厂界		4类	dB(A)	70	55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考核因子：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9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次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940.293	935.591	4.702		4.702	
	铬及其化合物	34.543	34.371	0.172		0.172	
	镍及其化合物	6.867	6.832	0.035		0.035	
	氟化物	0.927	0.185	0.742		0.742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20.097	18.0873	2.0097		2.0097	
	铬及其化合物	0.795	0.7155	0.0795		0.0795	
	镍及其化合物	0.118	0.1062	0.0118		0.0118	
	氟化物	0.014	0	0.014		0.014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sup>3</sup> /a	1440	0	1440	1440	1440
		COD	0.504	0	0.504	0.058	0.058
		SS	0.432	0	0.432	0.014	0.014
		氨氮	0.036	0	0.036	0.004	0.004
		TP	0.050	0	0.050	0.014	0.014
		TN	0.004	0	0.004	0.0004	0.0004

###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2)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其中颗粒物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平衡。

(3) 固废：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道路工程等施工活动。项目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的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

#### 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区裸露地表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的风蚀扬尘（其产生量与风力、表土含水率等因素有关），扬尘的影响在干燥天气下显得比较突出，但其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影响的程度及范围有限。根据同类型项目施工场地实测资料，施工场地扬尘浓度范围为1.5-30mg/m<sup>3</sup>。

##### (1) 施工场地运输扬尘

施工扬尘的产生与影响是有时间性的，它随着施工的结束而自行消失。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场地平整及基础开挖；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等过程。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100m以内。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北侧460m处居民区沙涨村。为了减小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建议临时堆放时应适当洒水以增加湿度，并适当进行覆盖；容易产生粉尘的辅助材料暂存时尽量采用袋装，尽量堆放在室内，大风天不施工等；尽量缩小扬尘污染范围；施工时在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围挡；经采取严格的防护与管理措施后，可将TSP污染距离缩小到50m范围，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不大，且施工扬尘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结束而终止。

##### (2) 堆场扬尘

砂石等堆场尽可能不露天堆放，如不得不敞开堆放时，应对其进行洒水，提高表面含水率，起到抑尘的效果；对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存放在料库内，或加盖棚布。

另外，大风天气尽量不进行挖掘土方作业，尽量避免在起风的情况下装卸物料。运沙、石、水泥等的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沿途洒落；行驶车速不大于5km/h，据资料显示：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计）情况下的1/3。预计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影响可降到

可接受范围。

### (3) 其他废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动力源为柴油，所以产生的尾气主要的污染物有CO、THC、NO<sub>x</sub>、SO<sub>2</sub>。其作业均为露天作业，地面空气流动性大，扩散能力强，上述机械排放的尾气难于聚集，很快便扩散，故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 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场地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 (1) 施工场地废水

施工场地对水环境的影响包括降雨冲刷建材的地表径流流入地表水系的影响。施工时需要的物料、油料等如果管理不严，遮盖不密，则可能在雨季或暴雨期受雨水冲刷进入水体；粉状物料的堆场若没有严格的遮挡、掩盖等措施将会起尘从而污染水体；废弃的建材堆场的残留物质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也会造成水污染。道路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将产生一定数量的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的淋洗废水，这些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是SS和少量的石油类。本项目周边水系较为敏感，厂界左侧紧邻丹金溧漕河，因此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的尾水用于洒水降尘，严禁排入沿线水体，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生活污水

建设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是造成对地表水污染的主要原因。施工高峰时，现场劳动人数可以达到50人，按照用水定额100L/(人·日)计算，预计排放生活污水4m<sup>3</sup>/d，COD排放量1.4kg/d。该废水直接排入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施工场地内不得乱倒污、废水，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及跑、冒、滴、漏，减少施工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尽可能杜绝各类废、污水的无组织排放。

## 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包括：采集土石方时的机械，例如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施工现场机械，例如：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等，运输车辆主要为汽车。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根据场界外敏感点的具体情况，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敏感点一侧设置围挡；合理规划施工过程与高噪声设备和工艺的使用时间；张贴公告做好沟通；夜间不施工等。

####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垃圾主要包括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土方和生活垃圾。

##### (1) 建筑垃圾、废弃土方

施工阶段将涉及到土地开挖、道路修筑、管道敷设、材料运输等工程，在此期间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混凝土块、少量残土弃渣等）。施工建筑垃圾可作为筑路材料或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并送到指定倾倒点处置或建筑垃圾填埋点进行安全填埋，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少量施工废料（边角料、包装及防腐废弃物等）可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多余的废弃土方及时运送至其它建筑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填方以及绿化用土。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有机类废物为主，其成份为易拉罐、矿泉水瓶、塑料袋等。由于这些生活垃圾的污染物含量很高，由建设单位设临时垃圾箱或有防护措施的堆放点收集后，统一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纳入市政垃圾处理系统，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经上分析可知，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综上所述，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将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只要施工单位认真做好施工组织工作（包括劳动力、工期计划和施工平面管理等），并进行文明施工，遵守上述环保建议，工程建设期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

##### 1.1 污染源核算方法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核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包括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排污系数法等。

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物

编号	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拟采取 HJ884-2018 中的源强核算方法
/	卸料粉尘	卸料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产排污系数法
G1	上料粉尘	上料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产排污系数法
G2	配料粉尘	配料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产排污系数法
G3	转运粉尘	转运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产排污系数法
G4	焙烧废气	熔分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产排污系数法
G5	出渣废气	出渣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产排污系数法

### 1.2 源强核算过程

#### (1) 卸料粉尘

本项目氧化渣卸料过程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矿渣卸料粉尘产生系数：0.01kg/t原料，项目氧化渣使用量为75000t/a，则该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0.75t/a，根据原料检测报告，氧化渣中Cr<sub>2</sub>O<sub>3</sub>含量为14.87%，Ni的含量为2.93%，F的含量为0.00458%，计算其中铬及其化合物（主要为Cr<sub>2</sub>O<sub>3</sub>）0.112t/a，镍及其化合物（主要为NiO）0.022t/a，氟化物（主要为CaF<sub>2</sub>）0.0001t/a。

#### (2) 上料、转运、配料粉尘

本项目上料、转运、配料过程产生粉尘，《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矿渣筛选输送搬运粉尘产生系数：1.0kg/t原料，项目氧化渣使用量为75000t/a、AOD炉除尘灰块34430t/a、原料除尘灰块4320t/a，则上料、转运、配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均为113.75t/a，根据原料检测报告，计算其中铬及其化合物（主要为Cr<sub>2</sub>O<sub>3</sub>）9.135t/a，镍及其化合物（主要为NiO）1.042t/a，氟化物（主要为CaF<sub>2</sub>）0.0053t/a。

#### (3) 熔分废气、出渣废气

本项目焙烧炉熔分过程产生废气，废气产生情况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熔化工艺，烟尘产生量为4.67kg/t产品，则颗粒物合计产生量为528t/a。

根据物料平衡，原料中的氟通过卸料、上料、转运、配料过程产生少量含氟粉尘，根据检测报告，部分氟进入重质渣以及轻质渣，剩余氟则在熔分过程中产生含氟废气，根据物料平衡，熔分过

程进入烟气中的氟约为0.674t/a，按照全部转化为四氟化硅计算，产生氟化物0.922t/a。

同理，熔分过程进入烟气中的铬及其化合物（ $\text{Cr}_2\text{O}_3$ ）7.773t/a，进入烟气中的镍3.026t/a，按照全部转化为NiO计算，产生镍及其化合物3.847t/a。

熔分过程产生的烟气约40%通过焙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则熔分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211.2t/a，铬及其化合物3.109t/a，镍及其化合物1.539t/a，氟化物0.369t/a。

出渣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316.8t/a，铬及其化合物4.664t/a，镍及其化合物2.308t/a，氟化物0.553t/a。

轻质渣出渣过程产生粉尘，《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矿渣筛选输送搬运粉尘产生系数：1.0kg/t原料，项目轻质渣产生量为87150/a，则出渣过程粉尘产生量为87t/a，根据原料检测报告，计算其中铬及其化合物（主要为 $\text{Cr}_2\text{O}_3$ ）0.024t/a，镍及其化合物（主要为NiO）0.011t/a，氟化物（主要为 $\text{CaF}_2$ ）0.003t/a。

则出渣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403.8t/a，铬及其化合物4.688t/a，镍及其化合物2.319t/a，氟化物0.556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合计有组织产生量 t/a		排气筒
上料	颗粒物	113.75	密闭罩	98%	111.475	颗粒物	730.149	
	铬及其化合物	9.135			8.952			
	镍及其化合物	1.042			1.021			
	氟化物	0.0053			0.005			
转运	颗粒物	113.75	密闭罩	98%	111.475	铬及其化合物	31.45	
	铬及其化合物	9.135			8.952			
	镍及其化合物	1.042			1.021			
	氟化物	0.0053			0.005			
配料	颗粒物	113.75	密闭罩	98%	111.475	镍及其化合物	5.336	
	铬及其化合物	9.135			8.952			
	镍及其化合物	1.042			1.021			
	氟化物	0.0053			0.005			
出渣	颗粒物	403.8	密闭罩	98%	395.724	氟化物	0.56	
	铬及其化合物	4.688			4.594			
	镍及其化合物	2.319			2.273			
	氟化物	0.556			0.545			
熔分	颗粒物	211.2	密闭管道	99.5%	210.144	颗粒物	210.144	DA002
	铬及其化合物	3.109			3.093	铬及其化合物	3.093	
	镍及其化合物	1.539			0.297	镍及其化合物	0.297	
	氟化物	0.369			0.367	氟化物	0.367	
卸料	颗粒物	0.75	/	/	/	/	/	/
	铬及其化合物	0.112						
	镍及其化合物	0.022						
	氟化物	0.0001						

###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颗粒物	338.033	101.410	730.149	重力沉降+袋式除尘器	99.5	300000	颗粒物	1.690	0.507	3.651	20	1	60	5.2	60	间断 7200h/a
	铬及其化合物	14.560	4.368	31.45		99.5		铬及其化合物	0.073	0.022	0.157	1	0.025				
	镍及其化合物	2.470	0.741	5.336		99.5		镍及其化合物	0.013	0.004	0.027	1	0.11				
	氟化物	0.260	0.078	0.56		20		氟化物	0.207	0.062	0.448	3	0.072				
DA002	颗粒物	1945.800	29.187	210.144	重力沉降+袋式除尘器	99.5	15000	颗粒物	9.733	0.146	1.051	20	/	50	0.7	120	间断 7200h/a
	铬及其化合物	28.667	0.430	3.093		99.5		铬及其化合物	0.133	0.002	0.015	1	0.025				
	镍及其化合物	14.200	0.213	1.531		99.5		镍及其化合物	0.067	0.001	0.008	1	0.11				
	氟化物	3.400	0.051	0.367		20		氟化物	2.733	0.041	0.294	6	/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单元	产生环节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资源化利用厂区	卸料	颗粒物	4.14	自然沉降	颗粒物	0.414	0.0473	68455.3	41.2
			铬及其化合物	0.136		铬及其化合物	0.0136	0.0016		
			镍及其化合物	0.001		镍及其化合物	0.0001	0.00001		
			氟化物	0.0001		氟化物	0.0001	0.00001		
		上料	颗粒物	2.275		颗粒物	0.2275	0.0260		
			铬及其化合物	0.183		铬及其化合物	0.0183	0.0021		
			镍及其化合物	0.021		镍及其化合物	0.0021	0.0002		
			氟化物	0.0003		氟化物	0.0003	0.00003		
		转运	颗粒物	2.275		颗粒物	0.2275	0.0260		
			铬及其化合物	0.183		铬及其化合物	0.0183	0.0021		
			镍及其化合物	0.021		镍及其化合物	0.0021	0.0002		
			氟化物	0.0003		氟化物	0.0003	0.00003		
		配料	颗粒物	2.275		颗粒物	0.2275	0.0260		
			铬及其化合物	0.183		铬及其化合物	0.0183	0.0021		
			镍及其化合物	0.021		镍及其化合物	0.0021	0.0002		
			氟化物	0.0003		氟化物	0.0003	0.00003		
		出渣	颗粒物	8.076		颗粒物	0.8076	0.0922		
			铬及其化合物	0.094		铬及其化合物	0.0094	0.0011		
			镍及其化合物	0.046		镍及其化合物	0.0046	0.0005		
			氟化物	0.011		/	氟化物	0.011		
熔分	颗粒物	1.056	自然沉降	颗粒物	0.1056	0.0121				
	铬及其化合物	0.016		铬及其化合物	0.0016	0.0002				
	镍及其化合物	0.008		镍及其化合物	0.0008	0.0001				
	氟化物	0.002		/	氟化物	0.002	0.0002			

合计	颗粒物	20.097	自然 沉降	颗粒物	2.0097	0.279	68455.3	41.2
	铬及其化合物	0.795		铬及其化合物	0.0795	0.011		
	镍及其化合物	0.118		镍及其化合物	0.0118	0.002		
	氟化物	0.014		氟化物	0.014	0.0019		

#### 1.4 废气治理措施

DA001 排气筒：本项目上料、转运、配料、出渣废气经密闭罩收集后采用 1 套重力沉降+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6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DA002 排气筒：本项目 1#焙烧炉熔分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 1 套重力沉降+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50mDA002 排气筒排放。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中其他废弃资源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推荐采用集气收集+布袋除尘的污染防治设施。

因此，本项目采取密闭罩/密闭管道+重力沉降+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对于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拟采取从原料贮存、输送、生产过程等全过程控制无组织排放，并要求企业通过加强环保管理进一步减少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的要求。本项目采取如下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控制厂内运输、贮存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运输产生粉尘的物料，其车辆采取密闭、苫盖等措施。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原料卸料过程车间密闭。产生粉尘的物料转运点、落料点应设置收集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 1.5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 （1）开、停车污染源强分析

建设单位在开车前提前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停车后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直至残余废气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即可确保车间在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结合本项目生产实际，本项目开停车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 （2）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及其检修过程源强分析

设备故障时将立即停止作业，检修过程废气处理装置将保持继续运行，确保检修过程污染物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结合本项目生产实际，本项目设备检修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时的源强分析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具体如下：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未及时更换布袋，从而降低处理效果，环境影响将超过正常工况下的的排放情形，本次评价考虑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去除效率降至 50%，氟化物去除效率降低为 0 时的排放源强，事故持续时间在 0.5h 之内。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编号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kg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1	300000	颗粒物	重力沉降+袋式除尘器	169.017	50.705	25.353	20	1	超标
		铬及其化合物		7.280	2.184	1.092	1	0.025	超标
		镍及其化合物		1.237	0.371	0.186	1	0.11	超标
		氟化物		0.260	0.078	0.039	3	0.072	达标
DA002	15000	颗粒物	重力沉降+袋式除尘器	48.647	14.594	7.297	20	/	超标
		铬及其化合物		0.717	0.215	0.108	1	0.025	超标
		镍及其化合物		0.357	0.107	0.054	1	0.11	达标
		氟化物		0.170	0.051	0.026	6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超标排放，DA002 排气筒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超标排放，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③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建立台账；
-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 1.6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具体影响分析预测参见本项目大气专项，本项目各主要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厂界污染物浓度

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项目所在区域  $O_3$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 2、废水

###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用水、冷却水循环系统补充用水、生活用水、喷淋冷却用水，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冷却系统强制排水、生活污水。车间地面采用收尘机收尘，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主要产污单元	名称	污染源/生产设施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废水	软水制备系统	COD、SS	系数法
冷却系统	冷却系统强制排水	冷却塔	COD、SS	系数法
/	初期雨水	/	COD、SS、总铬、总镍、氟	系数法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系数法

#### (1) 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所需软化水用量为  $12168m^3/a$ ，软水制备率为 75%，损耗 3%，则原水使用量为  $16224m^3/a$ ，浓水产生量为  $3569m^3/a$ ，主要为污染物为 COD：30mg/L、SS：30mg/L。

#### (2) 冷却系统强制排水

冷却塔运行过程中会有少量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本项目冷却水循环水量共计  $1690m^3/h$ ，则冷却循环系统补充用新鲜水量为  $1.69m^3/h$ ，排水按补充水量的 10% 计，冷却系统强制排水  $0.169m^3/h$ （ $1216.8m^3/a$ ），主要为污染物为 COD：60mg/L、SS：60mg/L。

#### (3) 喷淋用水

本项目轻质渣采用喷淋冷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喷淋冷却用水量约为  $74714m^3/a$ ，其中约 50%

沾染于轻质渣表面，剩余 50%变为水蒸气挥发。

#### (4) 初期雨水

项目拟对整个厂区范围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利用雨水管道收集前 15 分钟内（计入汇流时间）的降雨汇流量，15 分钟后切入雨水管网。溧阳市地区历年小时最大暴雨量取 2016 年最大日降水量 154.8mm 的 5%，汇流面积为 68455.3m<sup>2</sup>，故初期雨水量为： $68455.3 \times 7.74 \times 10^{-3} \times 1/4 \approx 133\text{m}^3/\text{次}$ ，年降暴雨次数以 10 次计，则初期雨水总产生量为 133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 80mg/L、SS 200mg/L、总铬 0.1mg/L、总镍 0.1mg/L、氟 0.01mg/L。

#### (5) 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预计职工 60 人，年生产 300d。员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100L/d 计，则总用水量为 1800m<sup>3</sup>/a；排水系数按用水量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SS300mg/L、氨氮 25mg/L、TN 35mg/L、TP 3mg/L。

### 2.2 废污水处理方案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与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排水一并回用于轻质渣喷淋冷却。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2.3 废污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7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	3569	/	轻质渣喷淋冷却
	COD	20	0.071		
	SS	20	0.071		
冷却塔强排水	废水量	/	1216.8		
	COD	60	0.073		
	SS	60	0.07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440	/	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350	0.504		
	SS	300	0.432		
	氨氮	25	0.036		
	TN	35	0.050		
	TP	3	0.004		

### 2.3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及排放口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生活污水	☐ 企业总排*	/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废水量	1440	/	/	
		☑ 雨水排放				COD	350	0.504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50
		☑ 清净下水排放				SS	300	0.432		400
		☑ 温排水排放				NH <sub>3</sub> -N	25	0.036		30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TN	35	0.050		45
						TP	3	0.004		6

###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排水、喷淋废水全部回用于轻质渣喷淋冷却。符合分质处理要求。

#### ① 污水处理时间和空间上可行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设计处理量 9.8 万 m<sup>3</sup>/d，尚有 0.8 万 m<sup>3</sup>/d 处理余量。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接通，废水可拖运至污水处理厂。

#### ② 水质、水量可行

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1440m<sup>3</sup>/a，约 4.8m<sup>3</sup>/d（按年生产运营 300d 计），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0.8 万 m<sup>3</sup>/d）的 0.06%，因此排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影响，即从水量、水质上分析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从污水拖运条件、污水处理厂接纳水量、水质各方面均能满足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拖运可行。

## 3、噪声

### 3.1 噪声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 **(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的工作噪声，根据类比，噪声强源为 85-90dB (A)，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 **(2)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为了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降噪效果 $\geq 25\text{dB (A)}$ 。项目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000000m <sup>3</sup> /h	260	140	0.5	90	隔声、减震	生产时
2	冷却塔	870m <sup>3</sup> /h	191	204	0.5	90	隔声、减震	生产时
3		120m <sup>3</sup> /h	191	204	0.5	90	隔声、减震	生产时
4		200m <sup>3</sup> /h	191	204	0.5	90	隔声、减震	生产时
5		90m <sup>3</sup> /h	191	204	0.5	90	隔声、减震	生产时

表 4-10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源强 声功率级 dB(A)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1	焙烧车间	焙烧炉	1	85	隔声、减震	405	214	2	东：31 南：10 西：145 北：10	东：55.2 南：65 西：41.8 北：65	0:00-24:00	15-20	东：40.2 南：50 西：26.8 北：50
2		风机	1	90		435	200	2	东：31 南：10 西：145 北：10	东：60.2 南：70 西：46.8 北：70		15-20	东：45.2 南：55 西：31.8 北：55
3	配料站	配料站	1	90		425	157	1	东：1 南：1 西：1 北：1	东：90 南：90 西：90 北：90		15-20	东：75 南：75 西：75 北：75
4		输送带	1	85		163	100	1	东：1 南：1	东：85 南：85		15-20	东：70 南：70

									西：1	西：85			西：70
									北：1	北：85			北：70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各厂界西南角为地面原点 (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主要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考虑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应用相应的预测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项目厂界所产生的影响值，即贡献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 (1) 噪声源的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隔声降噪效果见表 4-5。本项目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①本项目设备噪声为 85-90dB(A)；
- ②噪声源均为固定声源；
- ③本项目噪声源作为点源处理。

#### (2) 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因子。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将n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总}$ ，其计算公式为：

$$L_{p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⑦计算噪声预测值，其公式为：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 $L_{预}$ ——噪声预测值，dB；

$L_{新}$ ——声源增加的声级，dB；

$L_{背景}$ ——噪声背景值，dB。

###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根据本项目运行后主要噪声源情况，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本项目)	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2.1	65	55
南厂界	51.3	65	55
西厂界	31.4	65	55
北厂界	47.6	70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设备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正常运行时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51.3dB(A)，东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即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产生收尘灰、废布袋、废浇注料吨袋、重质渣、轻质渣、废浇注料、废过滤材料、200L 废液压油铁桶、18L 废润滑油塑料桶、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汇总如下。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鉴别依据
1	收尘灰	废气处理	SiO <sub>2</sub> 、CaO、Cr <sub>2</sub> O <sub>3</sub> 等	固态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3a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滤袋、SiO <sub>2</sub> 、CaO、Cr <sub>2</sub> O <sub>3</sub> 等	固态	√	×		4.3l
3	废浇注料吨袋	原料拆包	耐火浇注料、复合包装	固态	√	×		4.3m
4	重质渣	焙烧	Al <sub>2</sub> O <sub>3</sub> 、Cr <sub>2</sub> O <sub>3</sub> 等	固态	√	×		4.3m
5	轻质渣	焙烧	SiO <sub>2</sub> 、CaO、Cr <sub>2</sub> O <sub>3</sub> 等	固态	√	×		4.3m
6	废浇注料	焙烧	耐火浇注料	固态	√	×		4.3m
7	废过滤材料	软水制备	膜、活性炭等	固态	√	×		4.3m
8	200L 废液压油铁桶	原料拆包	矿物油、铁桶	固态	√	×		4.1h
9	18L 废润滑油塑料桶	原料拆包	矿物油、塑料桶	固态	√	×		4.1h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壳等	固态	√	×		4.1h

注：4.1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a：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m：其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4.3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3n 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

#####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废包装材料包括耐高温浇注料包装袋，对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漂[2022]39号），纳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200L 废液压油铁桶、18L 废润滑油塑料桶对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漂[2022]39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产生的废浇注料吨袋、重质渣、废过滤材料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且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收尘灰、轻质渣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依据 GB5085.1、GB 5085.2、GB 5085.3、GB 5085.4、GB 5085.5 和 GB 5085.6，以及 HJ 298 进行鉴别。凡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中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废布袋由于沾染收尘灰，待收尘灰、轻质渣鉴别后，若收尘灰、轻质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则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2	焙烧	重质渣	25730	根据物料核算，重质渣产生量为 25730t/a
S3	焙烧	轻质渣	124420	根据物料核算，轻质渣干料产生量为 87063t/a，含水 37357t/a，合计产生量 124420t/a
S1	焙烧	废浇注料	20	根据物料核算，废浇注料产生量为 20t/a
/	废气处理	收尘灰	953.6783	根据物料核算，收尘灰产生量 953.6783t/a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分析可知，年更换一套布袋，产生废布袋 0.05t/a
/	原料拆包	废浇注料吨袋	0.0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分析可知，年产生 20 个吨袋，产生废吨袋 0.02t/a
/	软水制备	废过滤材料	0.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软水制备系统过滤材料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过滤材料 0.05t/a
/	原料拆包	200L 废液压油铁桶	0.0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每年产生 1 个 200L 废液压油铁桶，则 200L 废液压油铁桶产生量 0.005t/a
/	原料拆包	18L 废润滑油塑料桶	0.0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每年产生 1 个 18L 废润滑油塑料桶，则 18L 废润滑油塑料桶产生量 0.001t/a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	本项目职工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以 0.5kg/人·d 计，年作业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

####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重质渣	一般固废	焙烧	固态	SiO <sub>2</sub>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03	900-099-S03	25730	回用于宝润炼钢
2	废浇注料		焙烧	固态	复合包装		/	SW59	900-099-S59	20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浇注料吨袋		原料拆包	固态	耐火浇注料		/	SW59	900-099-S59	0.02	
4	废过滤材料		软水制备	固态	膜、活性炭等		/	SW59	900-009-S59	0.05	
5	200L 废液压油铁桶	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矿物油、铁桶		T,I	HW08	900-249-08	0.005	
6	18L 废润滑油塑料桶		原料拆包	固态	矿物油、塑料桶		T,I	HW08	900-249-08	0.001	
7	轻质渣	待鉴别	焙烧	固态	滤袋		待鉴别	待鉴别		124420	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在外售综合利用,若为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Cr <sub>2</sub> O <sub>3</sub>					953.6783	
9	废布袋	根据收尘灰鉴别结果	废气处理	固态	SiO <sub>2</sub>		根据收尘灰鉴别结果		0.05		
10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壳等		/	SW62	900-001-S62~900-007-S62	9	环卫统一清运

注：废布袋由于沾染收尘灰，待收尘灰鉴别后，若收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则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尘灰、轻质渣鉴别前，轻质渣、收尘灰、废布袋均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5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各固废分类收集，设置 50m<sup>2</sup> 危废贮存库 1、3240m<sup>2</sup> 危废贮存库 2 和 100m<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并分类处置各固体废物，具体如下。

##### 4.5.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装入包装袋/桶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设置 50m<sup>2</sup> 危废贮存库 1，考虑分区存放、设置过道等情况，以 0.8t/m<sup>2</sup> 容量计算，危废贮存库可容纳约 40t 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产生量为 0.006t/a，危废计划每年清运一次，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0.006t；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200L 废液压油 铁桶	0.005	HW08	900-249-08	50m <sup>2</sup>	袋装	40t	三个月
	18L 废润滑油 塑料桶	0.001	HW08	900-249-08		袋装		

设置 3240m<sup>2</sup> 危废贮存库 2，用于临时贮存待鉴别废物轻质渣，考虑分区存放、设置过道等情况，以 0.8t/m<sup>2</sup> 容量计算，危废贮存库可容纳约 2592t 待鉴别废物轻质渣、除尘灰等。

###### 2) 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本项目设置 50m<sup>2</sup> 危废贮存库 1，危废贮存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

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危废贮存库建设及其贮存运行情况要求具体如下：

**表 4-16 危废贮存库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一览表**

类别	规范/标准	备注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1、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①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防雨、防火、防渗，配置收集沟等，设置视频监控、消防设施等；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装载容器满足要求，张贴标识，建立危废台账。在此基础上，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②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经分析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贮存所需。
	2、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3、地面与裙脚应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4、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设施内要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	
	6、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7、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具体可沿墙内侧设置导流沟，集中在一角设置导流收集槽，沟槽总容积应不低于暂存区内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8、同一场所内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	
	9、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0、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不分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危险废物，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2、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3、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4、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5、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6、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7、须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8、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重点风险源企业危废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	
	9、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10、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危险	1、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本项目装载危险废

废物包装要求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物的容器满足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申报管理计划，并填报转移联单，不会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4、液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的，包装桶开孔直径应不超过70mm并有放气孔。		
危险废物管理及申报登记制度	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2）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3）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20%或少于50%；（4）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5、必须如实申报（可以是专门的危险废物申报或纳入排污申报、环境统计中一并申报），申报内容应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的日常记录等。	
6、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7、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p>此外，企业须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环〔2022〕39号）要求。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对本单位所有原辅材料（包括污染防治设施使用的药剂）等进行全面统计，掌握各类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年产生量（数量及重量）等信息，完成各类废包装材料危险特性判定。对废包装容器统一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建立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对照产废周期，结合实际，如实并及时对废包装材料产生、贮存、转移、运输、去向等信息进行记录，台账记录保存五年以上。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p>		

同时，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3）委托处置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项目所在地有危废处置单位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其许可处理范围包含HW08。本项目产生的各危险废物均在其处置范围内，因此项目各危险废物可以交由（但不限于）其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

#### 4.5.2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1处10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最大可容纳约80t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重质炉渣产生后不在厂内贮存；拟贮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合计20.07t/a，计划每月清运一次，最大贮存量1.7t，可以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 4.6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 5.1 污染源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 污染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喷淋冷却室。

(2) 污染物：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包括含废气（铬、镍等重金属）、事故废水、初期雨水等；污染物类型为重金属、其他类型。

(3) 污染途径：①事故废水输过程及处理单元发生事故，导致泄漏，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液向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泄漏，造成影响。

②废气中铬、镍等重金属废气等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③喷淋冷却过程不产生喷淋废水，若操作不当，导致喷淋水用量过大产生喷淋废水，若喷淋冷却室地面未进行防渗，则会导致喷淋废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 5.2 环境影响

在企业完善雨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和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可有效减缓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地下水的的影响，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铬、镍等重金属废气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被雨水携带下渗入土壤中。由于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等重金属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较小，类比同类型项目，约 20% 污染物全部沉降于土地，经淋溶排出 50%，经径流排出 40%，基本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 5.3 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制定一般固废转运路线，取用安排专员进行。一般固废入库时，严格检验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储存过程中，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工艺、管道、设备、原料储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生产设施、储存设施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喷淋冷却室、事故应急池地面的防渗防漏措施以及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

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本项目生产车间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其中喷淋冷却室、事故应急池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整体防渗防漏处理；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本项目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17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18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层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 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本项目依托的软水站已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化验室已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采取的防渗措施有效可行，能够满足防渗要求。本次评价重点对新增的区域进行分析。

**表 4-19 依托工程已落实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化验室	中-强	难	重金属、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软水站	强	易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厚粘土层，并进行0.1m厚的混凝土浇筑

**表 4-20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	-----------	----------	-------	--------

重点防渗区	喷淋冷却室、危废贮存库、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等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基础防渗层：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焙烧炉车间、原料大棚、废气处理区等	强	易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厚粘土层，并进行0.1m厚的混凝土浇筑
非污染防治区	厂内道路等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环发[2004]75号）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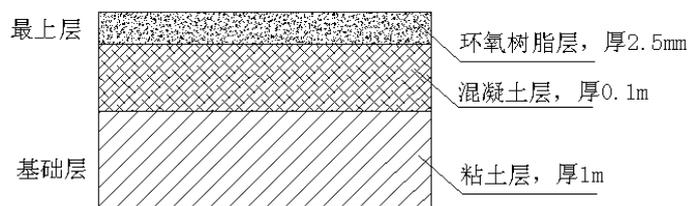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1.0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0.1m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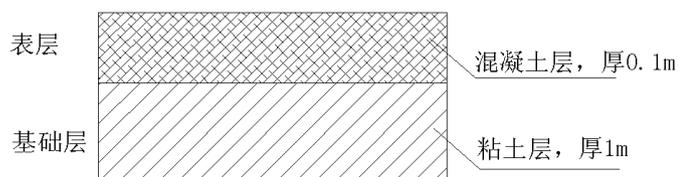


图 4-4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3) 日常管理措施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的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④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换雨水/污水阀门，确保泄漏废液和消防尾水进入事故池；

⑤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比较可靠，一般不会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排专人巡视，必要时安装监控措施，以便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⑥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统一处理。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毛场路，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未展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7、环境风险

### 7.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1 项目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危规号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sub>50</sub> （经口，mg/kg）	LD <sub>50</sub> （经皮，mg/kg）	LC <sub>50</sub> （吸入，mg/m <sup>3</sup> ）	物质风险类型

原料	原料除尘灰块	/	/	/	/	/	/	/	泄漏
	AOD炉除尘灰块	/	/	/	/	/	/	/	泄漏
	氧化渣	/	/	/	/	/	/	/	泄漏
废气	铬及其化合物	/	/	2480	1890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泄漏
	镍及其化合物	/	/	2732	1453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泄漏
	氟化钙	/	/	/	1360	4250	无资料	无资料	泄漏
	四氟化硅	/	/	-65	-90.2	无资料	无资料	1275	泄漏
废水	事故废水	/	/	/	/	/	/	/	泄漏

## 7.2 风险等级判定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风险导则”）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未列入表 B.1 按表 B.2 推荐选取）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界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铬及其化合物（以铬计）	34.261	0.25	137.044
2	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	4.626	0.25	18.504
3	氟化物	0.08	/	/

4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5	润滑油	0.016	2500	0.0000064
项目 Q 值				155.5480864

注：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最大存在量为配料室氧化渣 300t、AOD 除尘灰 150t、原料除尘灰 50t 暂存量计算得出。

由计算结果可知  $Q > 100$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详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7.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环境风险来自于配料室、焙烧炉车间中物质的意外泄漏，则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主要分布在配料室、焙烧炉内。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液体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3 风险单元、事故类型及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污染物转移途径
配料室	原料除尘灰块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下水、地表水
	AOD 炉除尘灰块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下水、地表水
	氧化渣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下水、地表水
焙烧炉车间	原料除尘灰块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下水、地表水
	AOD 炉除尘灰块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下水、地表水
	氧化渣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下水、地表水
事故池	事故废水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	/	地下水、地表水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
- ②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 ③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

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④新建一座容积为 86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废水容纳需求。事故状态下，通往雨水排口截断阀关闭，通往事故池截断阀打开，车间、仓库等的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汇集至事故尾水池暂存。

⑤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本项目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⑥完善重金属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重金属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落实重金属物料贮存过程的防腐防渗措施；喷淋冷却室、危废贮存库、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等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定期巡检，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

## 7.5 结论

项目在落实以上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若发生事故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扩散到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8.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

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 8.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 ②监测计划：

#### (1) 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纳入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相关内容，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 4-24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数	手动监测频 率要求	执行标准
废 气	DA001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1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氟化物	1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4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颗粒物	1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雨水	雨水排放口 <sup>a</sup>		COD、SS、石油类	1	1次/日	/
污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	1次/年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
噪声	东南北厂界		等效声级	3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西厂界		等效声级	1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p>注：a：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是开展按日监测。</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密闭罩收集+1套重力沉降+袋式除尘器，尾气由6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风量100000m <sup>3</sup>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2	颗粒物、氟化物	密闭管道收集+1套重力沉降+袋式除尘器，尾气由5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风量15000m <sup>3</sup> /h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	COD、SS、总镍、总铬、氟化物	1套13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回用于轻质渣喷淋冷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4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原料一般固废原料除尘灰块、AOD炉除尘灰块、氧化渣贮存于原料大棚，一般工业固废重质渣回用于宝润炼钢，废浇注料吨袋、废浇注料、废过滤材料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收尘灰、废布袋、轻质渣根据鉴别结果处置或综合利用，轻质渣临时贮存于危废贮存库2内。原料大棚、一般固废仓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200L废液压油铁桶、18L废润滑油塑料桶贮存于危废贮存库1，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固废处置率1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依托的软水站已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化验室已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采取的防渗措施有效可行，能够满足防渗要求。</p> <p>本项目新建喷淋冷却室、危废贮存库、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等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新建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等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p> <p>(1) 源头控制措施</p> <p>原料除尘灰块 AOD 炉除尘灰块，氧化渣、喷淋废水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p>			

	<p>存（原料大棚、喷淋冷却室）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其中废水设施中的废水池及管道经过区域应做好防渗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原料大棚、喷淋冷却室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p> <p>（2）过程防控措施</p> <p>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喷淋冷却室、事故应急池等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p> <p>（3）其他环境管理措施</p> <p>①加强各类废水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②针对涉及液态物质的各类贮存设施、设备及各类池体，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1）应严格按工程设计进行施工，确保车间有足够的容积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2）现场应设兼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是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3）应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③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比较可靠，一般不会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排专人巡视，必要时安装监控措施，以便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p> <p>②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p> <p>③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p> <p>④新建一座容积为 86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废水容纳需求。事故状态下，通往雨水排口截断阀关闭，通往事故池截断阀打开，车间、仓库等的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汇集至事故尾水池暂存。</p> <p>⑤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本项目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本项目不设置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接入宝润公司，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p> <p>2.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对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p>4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预案备案管理部门备案。</p> <p>5 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行业属性会论证意见以及承诺书中内容建设，仅收集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高端不锈钢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氧化炉渣、除尘灰），且在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还原剂进行提取金属的冶炼，不采用任何氧化还原反应进行冶炼活动，重质渣全部回用于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炼钢生产线。</p> <p>③项目涉及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废贮存库）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p>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p> <p>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图：

- (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 (2) 附图 2：项目厂区周围状况图；
- (3) 附图 3-1：项目厂区与宝润公司位置关系图；
- (4) 附图 3-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5) 附图 4：项目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位置关系图；
- (6) 附图 5：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7) 附图 6：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
- (8) 附图 7：项目与溧阳市国土空间规划控制线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件：

-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 (2) 项目行业属性论证会意见；
- (3) 承诺书；
- (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5) 营业执照；
- (6) 用地情况说明；
- (7) 成分检测报告；
- (8)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9) 与宝润公司的租赁及委托协议；
-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吨 /年)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吨/年)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吨 /年)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吨/年)④	本项目建成后替代 现有项目排放量(吨 /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年)⑥	变化量 (吨/年)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4.702	0	4.702	4.702
	铬及其化合物	0	0	0	0.172	0	0.172	0.172
	镍及其化合物	0	0	0	0.035	0	0.035	0.035
	氟化物	0	0	0	0.742	0	0.742	0.742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2.0097	0	2.0097	2.0097
	铬及其化合物	0	0	0	0.0795	0	0.0795	0.0795
	镍及其化合物	0	0	0	0.0118	0	0.0118	0.0118
	氟化物	0	0	0	0.014	0	0.014	0.014
污水(生活污水)	水量 m <sup>3</sup> /a	0	0	0	1440	0	1440	1440
	COD	0	0	0	0.504	0	0.504	0.504
	SS	0	0	0	0.432	0	0.432	0.432
	氨氮	0	0	0	0.036	0	0.036	0.036
	TN	0	0	0	0.050	0	0.050	0.050
	TP	0	0	0	0.004	0	0.004	0.004
一般工业固废	重质渣	0	0	0	25730	0	25730	25730
	废浇注料	0	0	0	20	0	20	20
	废浇注料吨袋	0	0	0	0.02	0	0.02	0.02
	废过滤材料	0	0	0	0.05	0	0.05	0.05
待鉴别废物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5
	轻质渣	0	0	0	124420	0	124420	124420

	收尘灰	0	0	0	953.6783	0	953.6783	953.6783
危险废物	200L 废液压油铁桶	0	0	0	0.005	0	0.005	0.005
	18L 废润滑油塑料桶	0	0	0	0.001	0	0.001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9	0	9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为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